【許院長就職講詞】

以人民觀點 推動務實、有感的司法改革

許宗力

副總統、賴院長、邱部長以及各位貴賓，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蒞臨觀禮。

這是我第二次到司法院服務，13年前我以公法學學者身分，初次踏入司法界擔任大法官，因為釋憲工作性質具有濃厚的學術氣息，所以很快就上手。如今再次踏入司法界，除了釋憲外，還負責司法行政工作，尤其在全民這麼熱切盼望司法改革的時刻，確實讓我肩頭壓力大增。我以前也曾擔任過院長，只是此院長非彼院長。我以前擔任過的院長是台大法律學院院長，在法律學院院長任內，我一向把院長最重要功能定位在支援、協助教師的教學與研究，讓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功能能發揮到極大化，因為教師才是學校功能的核心所在，教師發揮最大功能，學生才能真正受益。今天我擔負起司法院院長這個重任，我也會把自己最重要的功能定位在支援、協助法官的審判，因為法官才是整個司法系統功能的核心所在，法官能發揮最大功能，人民才能真正受益。這是我擔任司法院院長的最基本體認。

我們都知道，經由辨別是非，評斷曲直，以定分止爭，保障人權，實現人間正義，是人民對於司法最重要、最根本的要求。一切的司法改革，都必須以此為主軸而推動。要達成這樣的要求，需要有優秀而充足的法官人力、完整的法律制度及行政部門的不懈努力。我也瞭解，經由各界多年來的努力，我們有了相當數量優秀而勤勉的法官，也建立了成為法治國基礎的重要制度。近年來在賴院長所領導的團隊群策群力下，推動了許多重要政策，例如司法 E 化、國際化、模擬法庭等，都有助於我國司法與國際接軌。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，我有幸站在巨人的肩膀，能夠以前輩們努力的經驗與成果為師，檢視現況，前瞻未來。在此，特別向賴院長與所領導的團隊，以及曾經為司法努力、貢獻的前輩，致上敬意。

然而，社會情事變遷迅速，新型態、傳統型態的案件都大量湧現，超出了我們司法的負荷與能力，法官們疲於奔命，也無解於當事人的抱怨、社會的指責與批評。因此，以理想為前導，推動務實而有感的司法改革，是當務之急。有關司法院今後要推動的重要改革項目、方法與立場，在我通過立法院審查後所發布的新聞稿中，已為提綱挈領的說明，今天利用這個機會，就其中應立即著手推動、落實的六項議題，再闡述其重要內容。

一、堅持司法核心價值：審判獨立、人權保障、正當法律程序等司法核心價值，為審判正當性基礎，不但要堅守不移，還要持續深化到每一個案，內化到每位法官、每位司法同仁心中，尤其希望每位法官，不論是那一審判系統，那一審級，都能秉持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，作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與適用。

二、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：這是所有司法改革成功的前提，要求法官在不合理的工作負荷中，善盡每一個案應有的審判職責，無異緣木求魚。因此，如何逐步推動、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、法院組織，從疏減訟源、簡化訴訟流程、強化當事人促進訴訟義務、避免重複訴訟、善用輔助人力、設備及其他資源，合理減輕法官負荷，讓法官集中精力於案件爭點的判斷，均為未來重點工作。

三、邁向專業的審判：為因應社會活動的多元、複雜與專業化所衍生之紛爭，例如醫療、建築、勞動、食安、金融、公司治理、電子資訊、環境保護等等，在在需要有專業的知識與經驗，方能使審判程序正確、迅速、妥當。因此，除加強現有制度之運用，例如鑑定人、專家參與等，以及落實現有專業法庭之功能，或經由法官持續的在職進修，加強法官在此等領域之專業知識外，如何針對此等紛爭，設計解決紛爭的特別法律程序，或設立專業法院，甚至選任由法官以外之專家、學者參與審判，亦將積極研擬、推動。

四、強化言詞辯論的功能：審判以言詞辯論為核心，乃先進法治國家所採的基本訴訟原則。在應講求多元、透明、對話、精緻審理的現代司法，言詞辯論尤其扮演關鍵角色。因此，除了現行法已明定應經言詞辯論之案件，將透過在職研習等方式，強化法官爭點整理、訴訟指揮及闡明之能力外，另將檢討修正現行法中任意言詞辯論之規定，使各審級訴訟程序及大法官解釋憲法之程序，均能發揮言詞辯論之功能。

五、避免裁判的歧異或矛盾：法律是參與社會活動者應共同遵守的規範，法官所作成的裁判，性質上是宣示個案中的「法」，歧異的裁判，為人民不信賴司法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故在不妨害審判獨立原則下，如何謀求法律見解的一致性，亦為當前司法改革重要課題。因此，除了逐步推動、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、法院組織外，在過渡時期，應積極推動於終審法院設立大法庭、聯合大法庭（跨院），以統一終審法院之見解。在下級法院，亦應經由一定機制，隨時檢視歧異裁判，並於法律規範內，儘量謀求見解一致性。

六、建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：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，也是人民權利保障書，因此以保障人權為核心價值的司法裁判，當然應貫徹憲法意旨於個案。在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係違背憲法者，固應准許當事人就該確定裁判聲請釋憲，即使該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並未違背憲法，但該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違背憲法意旨者，亦應准許，方能貫徹、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。

除了前述這幾項外，例如加強法官進用多元化、強化資訊公開（例如充實各法院網頁，適度公布法官之資料、事務分配規則等）、檢討辦案管考規定、讓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、建立偵審中被告防逃機制、嚴格死刑確定判決之評決，強化各審判機關與外界之溝通等，亦為司法院日後施政重要項目。

為推動前揭司改議題，我將於最短時間內在院內成立司法改革推動小組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迅即研擬、落實。

總之，司法改革卑之無甚高論，唯以人民觀點出發，以人權保障為理念，研擬務實可行方案，然後貫徹始終而已。最後，我仍要重申我在前開新聞稿中的觀點，那就是廣開言路，虛心聽取各方意見，研擬最符合我國國情之改革方案，並積極推動，將是未來司法院所持的基本態度。期盼我國司法有嶄新的一頁，全民均因司法改革而受益，國家社會活動，均在法的支配下，穩健運作與發展，全體法官及司法同仁重享應有榮耀。

（文接二版）

提供洽公民眾優質的服務，及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會有極大的助益。其中要特別提出報告並且拜託許院長的是，關於新北司法園區用地，也就是新北市新莊區知識產業園區的土地部分，係依照立法院99年要求司法院應在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各成立1所少年及家事法院的附帶決議執行（南部已於101年6月1日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）。而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成立迄今，一直租用台鐵板橋火車站的部分樓層辦公，亟待興建自有院舍。鑑於均有必要性及急迫性，經多方覓地，最後商得新北市政府同意以57.55億元辦理上開土地有償撥用，且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（105）年度編列30億元，其餘27.55億元於106年度續行編列執行價購。詎於8月間接到行政院來函，請本院檢討有無興建該2所法院之必要；如仍須興建，則建議納入華山行六土地綜合規劃，而遲不同意本件有償撥用案。然而，華山司法園區原規劃進駐之機關總需求樓地板面積為110,625平方公尺，已略為大於允建樓地板面積110,405平方公尺，尚不足220平方公尺，故絕無可能再納入智慧財產法院、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。而新北司法園區土地取得不易，機會稍縱即逝，因攸關司法未來甚鉅，浩敏已於月前呈請總統依憲法第44條規定召開院際協調會議，謀求解決之道，惟尚未取得具體進展。此問題至關重要，有待許院長上任後接續處理，謹特別在此說明。

最後要說的是，浩敏對我國司法有堅定的信心。身為司法人，終生司法魂；卸下現職後，對於司法的情感與關懷不會歇止。祈求天佑司法、天佑台灣！ 敬祝副總統政躬康泰，在場貴賓、各位司法同仁，身體健康、事事順利、平安幸福、圓滿和樂，謝謝！